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18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加速沈阳市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第492号)的答复

尊敬的李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加速沈阳市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49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促进5G网络优化与升级。坚持“适度超前、建用互促”原则，重点推动5G网络由“广覆盖”向“精准覆盖”转变，重点提升产业园区网络质量。

二是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聚焦我市现有3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联合基础电信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加快相关融合产品研发和应用。

三是加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大应用规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创新，提升标识解析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工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支持电信运营商通过独立专网、混合专网等建网模式，利用5G技术进行工业企业内网改造，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引导数字化转型企业、新型技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的5G工厂。

二、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一是实施“双一百培育工程”。建库动态培育105个智能升级项目、1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累计推进智能升级项目476个，数字化应用场景425个，奠定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培育基础。

二是培育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5家、省级数字化标杆5家、智能工厂23家、数字化车间3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已达到68家、103个，居东北首位。

三是落实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拨付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资金6494万元，市级支持产业数字化项目资金1305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

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共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转型工具、产品、技术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职业培训教育，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目前，沈阳市获批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5个，占全省总数的64%。

三、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资源治理

一是高位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统筹规划农业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农业数字化建设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建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与农产品出村进城相结合。深化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务。

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在数字经济方面。推动60余家省级以上重点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对13个数字化项目补贴1800万元。建设数字化养殖场4座，新增存栏能力80万只。建成乡村振兴直播基地，开展助农直播60余场。召开农村电商网红选品大会，两天销售额2700余万元。打通农产品供需通道，进一步优化农业供应链。在数字治理方面。建设农村集体土地大数据监督系统，近600万亩集体土地实现“一库统管”。推进农业大数据

平台监督预警，对农业经济发展实时监管。在信息惠民方面。实施数字农业技术推广70万亩，安装北斗定位农机具3300台。建设市病虫害监测平台，发布病虫害信息13期。开展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信息化监测项目，监测面积228万亩，作业效率提高20%以上。

三是促进农业数据资源治理。在数据归集方面。编录农业公共资源目录178项。完成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共7876家信用档案的建立，实现农业领域信用档案全覆盖。在数据要素改革方面。探索9个数据交易方向，形成《关于耕地确权数据应用于政策性农险的分析报告》。推进28个市级以上平台数据实现共享，数据量同比提高18%。

四是营造良好农业数字生态。在政策保障方面。制发《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暨数字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方案》《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沈阳市“数据要素×现代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6年)》，形成全市数字农业统筹管理机制。在数字安全方面。制发《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规定》，每年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定期对网络设备和系统进行安全评估，等级测评结论均为良好。在人才保障方面。深化数字农业“政校企”合作，组织“数字链接乡村 科技赋能农业”论坛，建立完善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机制。培养高素质农民、电商人才800余人。

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转型普及行动

一是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紧抓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契机，编制出台《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组建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全面推进“3+N”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是扎实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与国家工联院共同推进我市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今年已完成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700户（累计达1504户，覆盖率达75%）。

三是建立试点企业库，打造“链式”数字化转型模式。按照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的原则，组织试点行业企业上平台，注册申报成为试点企业，建立动态的试点企业库。同时，发挥细分行业“链主”企业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沈鼓集团、北方重工等数字化水平高的“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多渠道参与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链式”转型模式。

四是利用平台化支撑数字化转型。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完成注册企业766家，征集遴选服务商121家、“小快轻准”产品（方案）663个，试点库企业达359户，改造企业109户。五是组织数字化转型专题系列培训。以三个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标准体系、数字化转型能力和产品（方案）等为培训专题，组织专题培训，培训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共700余人次。

五是扶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1条,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类各种示范区建设,激发创新活力。2024年,为激励一批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和经济指标拉动性大的项目,我局按照“集中有限资金,促进产业集聚,壮大头部企业”的总体思路,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数据流通与应用等7个方面,组织企业开展本年度数字经济专项申报工作。经技术评审、财务审查和实地勘验,我市对25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3055万元。

五、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

去年以来,沈阳市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版“兴沈英才计划”,突出产业发展,围绕人才“引、育、留、用”,精准有效引育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以强大的人资配置力促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在攻坚之年打好招才引智攻坚战。

一是将数字化人才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兴沈英才计划”,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包括高精尖人才资助:对新引进、新当选的院士等A类人才,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对新引进、新当选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认定为B类人才的,给予26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认定为C类人才的,给予7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每年评选支持一批B类和C类人才,奖励标准

与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保持一致；对在我市工作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最长奖励3年；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编制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目录引进的人才，分3年给予总计3万-30万元奖励。

二是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和《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年，沈阳市制发了《沈阳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组织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坚持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实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统一标准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和多元化、现代化方式培养培训，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是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数字类培训。升级《沈阳市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增加政府补贴培训数字类职业（工种），数字类直接相关的工种有11个，提高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培训机构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数字类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新型职业群体数字技能。围绕我市新兴产业、未来

产业需求，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数字类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类技能培养，紧密对接市场对数字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优化数字类技能人才队伍结构。

四是推动省内高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开展数据标注产业相关课程和学科体系建设，推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联合沈阳2所重点高校，沈阳技师学院等6家职业培训机构，沈阳计算所计算机培训中心等10个产业培训基地，形成“1+2+6+10”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改造5000平方米楼宇，与沈阳市数据标注产业联盟、软通动力教育合作，建立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产教融合数字人才创新基地，形成“岗、课、赛、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与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建立校地战略合作，与百度等龙头企业共建数据标注实训基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六、加强数字经济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数字经济稳步增长。按照“点面结合、条块结合”的模式，将数字经济产业链、试点基地推进等9个方面、31项具体工作划分为事项类和指标类，构建了全市“4+2+3”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依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将数字经济企业、项目、园区、未来产业等，按照工作性质分别建立了“周、月、季”工作调度机制。聚焦数字产业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实现持续较快增长。截至2024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1169.3亿元，同比增加7.1%，核心产业企业总数为622家，较去年同期增长27.5%。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营收分别增长8.6%、7.9%、8.2%。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区县发展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推进国际软件园、科大讯飞等18个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园区总运营面积突破200万平方米，积极向国家申报“百亿级”“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试点。

二是开展《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全市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发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活力，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沈阳参考北京市、广州市等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已出台的数字经济法规，组织出台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条例》内容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保障措施和附则共8章41条。2024年1月10日，在沈阳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印发，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是我市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绿色数字产业集群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三是编制印发《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

划》。为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我局起草编制了《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沈阳区位优势及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科创助力为抓手，注重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重点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等5个方面，共14项任务42项重要举措，持续抓好全市数字经济工作，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速发展。

未来，沈阳市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市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工作安排，围绕促进沈阳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增强城市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经济生态、人才培育引进、产业发展政策支持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奋进姿态投身振兴发展一线，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为沈阳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贡献力量！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